

# 【澄清稿】網路流傳「一張表瞭解年改後公務員與勞工退休金」之澄清說明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6.9.19

## 網路流傳錯誤資訊：

### 一張表瞭解年改後公務員與勞工退休金

基準點：						
1. 25 歲進入職場，65 歲退休，年資 40 年。						
2. 以固定薪水 53340 計算(公務員本俸：34430，專業加給:18910)						
3. 公務員 84 年以後已無 18%，以下皆以現在新制計算。						
4. 所繳費用以當事人負擔來計算，雇主及政府負擔不計。						

	公務員			勞工		
	① 每月繳納	40 年 共繳納	退休後 每月可領	每月繳納	40 年 共繳納	退休後 每月可領
公保與勞保	1,064 (註 1)	510,720	② 0 (註 2)	③ 962 (註 3)	461,760	34,075 (註 4)
退撫基金 與勞退基金	2,892 (註 5)	1,388,160	43,038 (註 6)	0	0	9,949④ (註 7)
合計	3,958	1,898,880	43,038	962	461,760	44,024

註 1：<http://www.bot.com.tw/GESSI/GetForm/Documents/保險費分擔表-105年適用.pdf>

註 2：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5 款第 1 目，月退休金包括退撫基金及公保，又依該法附表三，年資 40 年所得替代率為 62.5%，然退撫基金的基數已達 75%，因此，不管公保可以月領多少，在所得替代率為 62.5% 下，退撫基金已由 75% 減至 62.5%，而公保月退自然為 0。

註 3：<http://www.bli.gov.tw/File.aspx?uid=2V2g%2b2Fc9oI%3d>

註 4：<http://www.bli.gov.tw/cal/oldPay.asp>，輸入參數主要是平均投保 45800 元，年資 40 年，以第二式計算金額為：34075 元。

註 5：<http://www.fund.gov.tw/ct.asp?xItem=3504&ctNode=444&mp=1>，查看俸額 34430。

註 6：1-35 年每年 2 基數，35 年後每超過 1 年為 1 個基數，最高 75 基數，然受限所得替代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附表三，40 年年資最高為本俸 2 倍的 62.5%，即：34430\*2\*62.5%=43038

註 7：[https://calc.mol.gov.tw/trial/personal\\_account\\_frame.asp](https://calc.mol.gov.tw/trial/personal_account_frame.asp)，目前薪水：53340，個人退休金投資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存利率，輸入 1.325，薪資成長率 0，退休金提繳率 6%，工作年資 40 年，餘命 20 年，舊制移入專戶 0 元，點計算後預估每月可領 9949。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S0080034>)

第 4 條第 4 款 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第 4 條第 5 款第 1 目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公教人員保險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1.aspx?PCode=S0070001>)

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

## 正確資訊：

- ①有關「公保自繳保費及退撫基金自繳費用總額」：公保保費及退撫基金費用分別以在職時之本(年功)俸(薪)額及本(年功)俸(薪)額 2 倍為繳費標準，其金額會因職級變動，待遇調整等變動而有不同。因此，該表以最後在職(即最高)之俸(薪)額計算全部 40 年之公保保費及退撫基金費用，明顯高估。另外，公務人員與勞工之保險及退休制度之設計原理均不相同，政府與雇主角位亦不相同，是以就公保保費及退撫基金費用負擔部分未列出政府與雇主負擔情形，亦非妥適。
- ②有關「公保退休後每月可領金額」：現職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後辦理退休時，其公保養老給付仍然可以選擇「一次領取」，並沒有強制支領「年金」；選擇一次領取者，所領一次給與也不須攤提計入每月退休所得而受替代率上限限制。因此，文內所提案例，除了可以支領每月月退休金 43,038 元外，仍可支領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計 1,652,640 元(34,430×48=1,652,640)。因此，該表漏列現職公務人員仍然可以支領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之事實。
- ③有關「勞保費及勞保老年給付」設算疑慮：
  - (1) 保險費率：案例中勞保費之計算，係假設 40 年均以 106 年費率 10.5% 計收保費估算，惟勞保費率設有逐步調整機制<sup>1</sup>，且法定費率含就業保險費率 1%，故該設算，假設 40 年都以單一費率計收，又未扣除就業保險費率 1%，顯與實際狀況不符。
  - (2) 保費負擔比例：案例中係以受僱勞工計算，惟勞工之保險費負擔比例，受僱勞工負擔 20%，職業勞工則負擔 60%，故兩者所負擔之保險費金額有所差異。
  - (3)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金額部分：查勞保目前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將逐步調整至 65 歲<sup>2</sup>，故本案假設 25 歲進入職場，工

---

<sup>1</sup> 現行調整機制為：年金制度實施時為 6.5%，第 3 年(100 年)起每年調高 0.5%，自費率達 9% 當年(104 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 (以上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行政院 106.3.30 送立法院之年改方案為，實施之日起，費率調整速度由每 2 年調整 0.5%，改為每年調整 0.5%，上限維持 12%。(以上費率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sup>2</sup> 自 98 年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即 107 年)提高 1 歲(為 6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作 40 年，則勞工須 65 歲始能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在計算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金額時，就不能加計 20% 之展延年金，其請領金額應為 28,396 元(45,800 元×1.55%×40 年)。

(4) 綜上，修正估算結果如下表：

假設勞工 106 年進入職場，工作 40 年，65 歲退休，並按現行勞保費率調整機制(106 年實收費率為 9.5%，每 2 年調整 0.5% 至上限 12%) 進行估算，其結果如下：

對象	每月繳納	40 年共繳納	退休後 每月可領
受僱勞工	870 元 <sup>(註 1)</sup>	511,056 元	28,396 元
職業勞工	2,610 元 <sup>(註 2)</sup>	1,533,528 元	

註：1、按 106 年實收費率 9.5% 計算；之後每調高 0.5%，每月增加 46 元，至上限 12% 時每月繳納金額為 1,099 元。

2、按 106 年實收費率 9.5% 計算；之後每調高 0.5%，每月增加 137 元，至上限 12% 時每月繳納金額為 3,298 元。

(5) 案例假設勞工 25 歲進入職場，65 歲退休，年資 40 年。惟目前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勞工，平均投保年資為 28 年，平均請領金額為 1.6 萬餘元，爰如按案例之假設條件，據以反映目前退休勞工之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狀況，顯係高估。

④有關「勞退新制」設算疑慮：

(1)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公務人員提繳退休金屬強制性質，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提繳退休金屬自願性質，將公務員強制提繳退休金（具儲蓄性質）併入計算月退休金與勞工月領退休金相互比較，因計算基準不同，恐失公允。且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始實行，如未加計勞退舊制年資，目前尚未能有能成就 15 年請領年金條件者。

(2) 表中註 7，個人退休金投資報酬率假設為 2 年定存利率 1.325%，查 94 年 7 月至 106 年 7 月止，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平均收益率為 3.5596%，顯示低於實際收益率甚多，致勞工預估可領月退休金

亦低估甚多。另案例勞工工作 40 年，薪資成長率假設為 0，並非合理，無法真實呈現月退休金金額。

綜上，製表人以錯誤假設、不完整資訊、不當比擬等手法，刻意凸顯個別公務員與勞工在保險及退休金的收支不對等情形，不是惡意誤導民眾，就是對制度不瞭解。